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国东方电气集团有限公司免于发出要约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致：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发行人向包括控股股东中国东方电气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电气集团或认购人）在内的不超过 35 名特定对象发行不超过 272,878,203 股 A 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下简称中国境内，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和中国台湾地区）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就东方电气集团认购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以下简称本次认购）免于发出要约的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上述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以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

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提供的与本次认购有关的文件，包括有关记录、资料和证明，并就本次认购涉及的相关事实和法律事项进行了核查。发行人已向本所保证，发行人已向本所披露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出具的事实并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公司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承诺函或证明，并无隐瞒记载、虚假陈述和重大遗漏之处；发行人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本所仅根据现行有效的中国境内法律法规发表意见，并不根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仅就东方电气集团就本次认购所涉及的免于发出要约事宜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等专业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进行引述时，已履行了必要的注意义务，但该等引述并不视为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说明或证明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认购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公告，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所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 认购人的主体资格

（一） 认购人的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和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以下简

称《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本次发行的认购主体之一为东方电气集团。

根据东方电气集团最新的营业执照以及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东方电气集团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中国东方电气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	四川省成都市金牛区蜀汉路 333 号
法定代表人	俞培根
注册资本	伍拾亿肆仟陆佰玖拾陆万零贰佰元整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经营范围	进出口业务；水火核电站工程总承包及分包；电站设备的成套技术开发及技术咨询；成套设备制造及设备销售；机械、电子配套设备的销售；相关工程的总承包和分包；房屋出租。（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1984 年 11 月 6 日
营业期限	1984 年 11 月 6 日至长期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东方电气集团系依据中国境内法律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依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或其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或解散的情形。

（二）认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

根据《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东方电气集团的说明、东方电气集团的信用报告和最近三年年度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s://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人民法院公告网（<https://rmfygg.court.gov.cn/>）、12309 中国检察网（<https://www.12309.gov.cn/>）、中国证监会（<http://www.csrc.gov.cn/>）、深圳证券交易所（<http://www.szse.cn/>）、上海证券交易所

(<http://www.sse.com.cn/>)、北京证券交易所(<https://www.bse.cn/>)等网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东方电气集团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如下情形：

1. 收购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2. 收购人最近 3 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3. 收购人最近 3 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4. 收购人为自然人的，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情形；
5.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其他情形。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东方电气集团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具备本次认购的主体资格。

二、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根据《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发行人与认购人签订的《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东方电气集团有限公司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发行人的证券持有人名册以及年度报告等公告文件，本次发行完成前，截至 2025 年 3 月 10 日，发行人总股本为 3,117,482,123 元，东方电气集团持有发行人 1,739,215,126 股 A 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55.79%；东方电气集团全资子公司东方电气集团国际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国际）持有发行人 858,800 股 H 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0.028%。东方电气集团直接以及间接控制发行人 55.82%股份，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东方电气集团的股东为国务院国资委，国务院国资委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

明》，本次发行已完成新增 A 股股份登记，发行人 A 股股份数变更为 3,050,360,326 股。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权益登记日为 2025 年 4 月 14 日的《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前 10 名明细数据表》及发行人相关公告文件，发行人总股本变更为 3,390,360,326 元，东方电气集团直接持有发行人 1,772,305,794 股 A 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52.27%；东方国际持有发行人 858,800 股 H 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0.025%。东方电气集团直接以及间接控制发行人 52.30% 股份；东方电气集团仍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国务院国资委仍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二）本次发行的批准与授权

1. 2023 年 4 月 4 日，发行人召开董事会十届二十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建议股东大会授予董事会发行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有关的议案，就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本次发行方案的论证分析、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及其他必须明确的事项作出决议。

2. 2023 年 4 月 19 日，东方电气集团出具东司[2023]5 号《关于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有关事项的批复》，原则同意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不超过 272,878,203 股（含本数）A 股股票，募集资金不超过 500,000 万元的总体方案；同意东方电气集团以现金 50,000 万元参与认购东方电气本次发行；同意东方电气以本次发行部分募集资金购买东方电气集团持有的东方汽轮机 8.70% 的股权、东方锅炉 4.55% 的股份、东方电机 8.14% 的股权、东方重机 5.63% 的股权，购买价格由经备案的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净资产评估值予以确定。

3. 2023 年 4 月 20 日，发行人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建议股东大会授予董事会发行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

的议案》《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有关的议案。

4. 2023 年 7 月 27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出具《关于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审核意见的通知》，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申请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

5. 2024 年 3 月 28 日，发行人召开董事会十届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建议股东大会延长授予董事会发行股份一般性授权的授权期限和提议召开公司股东大会的议案》《关于延长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和相关授权有效期的议案》。

6. 2024 年 4 月 20 日，发行人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股东大会延长授予董事会发行股份一般性授权的授权期限的议案》《关于延长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本次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自原有效期届满之日起延长 12 个月。

7. 2024 年 11 月 15 日，中国证监会出具证监许可[2024]1610 号《关于同意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同意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注册申请。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已获得必需的批准及授权。

三、本次收购符合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

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资者可以免于发出要约：……（五）在一个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者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50%的，继续增加其在该公司拥有的权益不影响该公司

的上市地位；……”

如前所述，本次发行完成前，东方电气集团直接持有发行人总股本 55.79% 的 A 股股份，合计控制发行人 55.82% 股份，超过发行人已发行股份的 50%；本次发行完成后，东方电气集团直接持有发行人总股本 52.27% 的 A 股股份，合计控制发行人 52.30% 股份，东方电气集团本次认购继续增加其在发行人拥有的权益不影响发行人的上市地位，上述情形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五）项规定的可以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东方电气集团本次认购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五）项规定可以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

四、 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东方电气集团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具备本次认购的主体资格；发行人本次发行已获得必需的批准及授权；东方电气集团本次认购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五）项规定可以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

（以下无正文，为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东方电气集团有限公司免于发出要约事项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经办律师: 刘泚
刘泚

赵志莘
赵志莘

单位负责人: 王玲
王玲

二〇二五年 四 月 十六 日